



个人借款担保合同

借款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2024 年 07 月版本

敬 请 注 意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在您签署本合同之前，请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一、您已经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经贷款人详细解释，已知悉其含义。

二、您已经确保提交给银行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三、您已经确认自己有权在合同上签字，并由您亲自在合同上签字。

四、您已经确知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六、请您使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需要您填写的内容。

七、您自愿接受银行的信贷政策约束，并遵从银行安排的放款时间，自愿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八、您已确知在佛山农商银行申请的信贷业务在获批授信后超过半年（含），仍未使用该授信额度的，该授信额度自动终止。

九、如果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之处，可以向佛山农商银行个人贷款经办部门咨询。

合同编号：_____

个人借款担保合同

第一章 特别签订条款

第1条 合同当事人

1.1 贷款人（抵押权人）：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1.2 借款人：_____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

1.3 抵押人：_____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

1.4 抵押物共有人：_____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

1.5 保证人：_____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

1.6 质押人：_____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

1.7 质押人共有人：_____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

本合同当事人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2条 贷款额度及期限

2.1 根据借款人的需要及贷款人的可能，贷款人同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借款人可在最高贷款额度为人民币（大写）_____内向贷款人申请贷款。

2.2 贷款可分多笔发放，每笔借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_____月，最终到期日不得超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3 具体每笔贷款额度及贷款期限以借款借据或于贷款人系统中所形成的贷款电子记录

（自助贷款）为准。

2.4 本合同项下贷款额度的使用方式（以下四者择一，打“√”选择）：

☐不可循环。即贷款期间，贷款人根据本合同为借款人提供的各类个人贷款的贷款本金累计发生额不超过本合同的贷款金额限额，不可循环，累计用完为止。

☐循环使用。即贷款期间，贷款人为借款人提供的各类个人贷款的贷款本金余额之和不超过本合同约定贷款金额限额。

☐自助循环使用。即贷款期间，贷款人为借款人提供的各类个人贷款的贷款本金余额之和不超过本合同约定贷款金额限额。同时在本合同约定期间和最高贷款余额内，借款人通过贷款人提供的业务平台（包括营业柜台、电话银行、自助终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实施自助借款及还款操作，循环使用贷款。采取自助借款方式，借款人无须逐笔签订借款合同及借据，每笔借款及还款的金额以贷款人形成的电子记录为准，该电子记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助分期使用。即贷款期间，贷款人为借款人提供的各类个人贷款的贷款本金累计发生额之和不超过本合同约定贷款金额限额。同时在本合同约定期间和最高贷款余额内，借款人通过贷款人提供的业务平台（包括营业柜台、电话银行、自助终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实施自助借款及还款操作，贷款额度使用后不可恢复。采取自助借款方式，借款人无须逐笔签订借款合同及借据，每笔借款及还款的金额以贷款人形成的电子记录为准，该电子记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3条 贷款用途

3.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用于_____。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3.2 借款人同意并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不用于生产经营、购房、股票、期货或其他证券投资，以及其他股本权益性等国家法律禁止贷款进入的领域；借款人用于办理自助贷款的银行卡不开通第三方存管业务。若借款人违反上述约定，视同违约行为，贷款人有权采取要求借款人整改、下调贷款风险分类、提前收回贷款、调整贷款支付方式、调整贷款利率、收取罚息、压降授信额度、停止或中止贷款发放等措施，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4条 贷款利率与利息（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均指年化利率，按单利方法计算）

4.1 贷款利率：本合同项下个人贷款执行（以下二者择一，打“√”选择）：

☐固定利率 ☐浮动利率

4.2 若本合同约定执行固定利率，则贷款利率为_____，即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公布的_____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 LPR）的基础上_____（增加/减

少) _____个基点。

4.3 若本合同约定执行浮动利率, 则

4.3.1 贷款利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贷款利率=贷款定价基准利率±基点数值

4.3.2 本合同执行利率以贷款发放日_____当期 LPR 为定价基准利率。

本合同有效期内, 如遇国家利率政策变化导致需对上述关于定价基准利率的选择进行调整的, 贷款人有权直接变更。贷款人在进行上述调整前, 将提前一定合理时间通知借款人, 通知将采用手机短信、网点公告或其他贷款人认为合理的方式之一进行。如借款人不接受定价基准利率变更的, 可向贷款人申请提前还款, 经贷款人审批同意后, 按审批意见要求办理还款手续, 否则视为借款人接受定价基准利率的变更调整。

4.3.3 关于基点数值的约定:

本合同约定定价基准利率基础上_____ (增加/减少) _____个基点。

4.4 执行利率: 本合同对执行利率的约定与借款借据不一致的, 贷款发放时的利率按借款借据记载利率执行, 实行浮动利率的, 则借款期间内利率按合同约定调整。

4.5 利率调整方式: 本合同有效期内, 如遇定价基准利率发生变化的, 本合同执行利率按照 12 条 12.2 规定的第_____方式进行调整。

4.6 税费规定。(以下二选一, 打“√”选择)。

☐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息已包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_____。

☐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息未包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_____, 利息与增值税一并收取。

4.7 罚息和复利:

4.7.1 贷款逾期罚息利率为: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的, 贷款人有权对其未偿还的贷款本金按日在本合同执行利率水平上加收_____%。

4.7.2 贷款挪用罚息利率为: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贷款人有权对其未偿还的贷款本金按日在本合同执行利率水平上加收_____%。

4.7.3 对逾期归还本金或利息的贷款, 从逾期之日起, 按相应罚息利率计收利息, 直至逾期本息清偿完毕为止; 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 从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之日起, 按相应罚息利率计收利息, 直至逾期本息清偿完毕为止。

第 5 条 贷款发放及贷款资金支付 (以下二选一, 打“√”选择)

5.1 贷款发放方式

☐ 对于采取非自助贷款方式的, 借款人按照贷款人的有关规定办妥贷款手续后, 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上述贷款划入借款人指定账户内 (开户行名称: 佛山农商银行;

账号：_____，户名：_____）。

☐ 对于采取自助循环或自助分期贷款方式的，借款人以本人银行卡（卡号：_____，存款账号_____；如因卡出现损坏、遗失等原因换卡致使卡号变更的，以新卡号为准，但存款账号保持不变）作为贷款支取与偿还的结算工具，经密码验证后，在贷款人提供的业务平台实施操作，完成借款与还款。

5.2 贷款资金支付条件以及规定

借款人每次使用贷款发放账户内的资金用于支付时，均需向贷款人提交《信贷资金提款申请书》及有关的交易合同付款条件已成就等支付依据，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支付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贷款人相关规定的，贷款可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支付。对于采用自主支付方式的，借款人单次提额不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借款划至借款人账户，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账户进行监控，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报告或告知贷款人贷款资金支付情况。

借款人若采取自主支付的，应当自贷款人发放贷款后根据贷款人要求定期提供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并承诺接受并积极配合贷款人以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借款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资金，不得挤占、挪用或采取化整为零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

除此之外，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的支付均须采取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支付。在采用受托支付方式支付的情况下，借款人在此同意并确认，贷款人将贷款资金划入上述账户后，立即根据借款人的委托将贷款转入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名下的账户。

若贷款人经审核发现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交易合同等相关材料有不一致或其他瑕疵的，有权要求借款人补充、替换、说明或重新提交相关材料，在借款人提交符合贷款人要求的资料前，贷款人有权拒绝相关款项的发放和支付。

当借款人发生信用状况下降、经营及财务状况明显趋差、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借款、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其他重大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等情况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根据合同约定变更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发放和支付，或停止借款人支取已发放的贷款或宣布借款人借款本息提前到期。

第6条 贷款归还

6.1 还款账号为（以下二者选一，打“√”选择）

☐ 采取非自助贷款方式的，借款人在此选择第13条规定的_____的方式归还贷款本息，并委托贷款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从以下扣款账户中直接扣划贷款本

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具体扣款账号(必须为活期存款账户)为:账号:_____;
户名:_____。

☐采取自助循环或自助分期贷款方式的,借款人在以本人银行卡(卡号:_____,存款账号_____)作为贷款偿还账号,并授权本行按约定方式从上述账号中扣划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6.2 每月____日为贷款结息日,每月____日为贷款本息扣款日,借款人应于结息日前在还款账户备足当期应付款项资金,逾期未足额缴存产生的责任,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如还款账户为借款人以外的第三人名下账户,则该第三人应授权贷款人从该账户中扣收借款人应还款项。若借款人的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销户或借款人需要变更还款账户的,借款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扣款的,借款人应到贷款人指定网点进行还款,对于无法扣款的责任应由借款人全部承担。

6.3 对于采取非自助循环贷款方式的,若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贷款人可向借款人收取_____作为提前还款违约金。

第7条 保证期间为以下第(大写)____种:

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贰.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

第8条 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选择下列第(大写)____种方式解决,同时,若本合同争议标的额超过广东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具体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每年公布的标的额为准),双方同意由贷款人所在地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实行一审终审。

壹.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贰.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9条 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受送达人:_____

受送达人证件号码:_____

接收短信手机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微信号: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邮寄地址:_____

公告送达刊登的报纸：佛山日报

采取发送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的，以文书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日期为送达日期；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的，文件邮寄至上述地址即可，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拒收或无人签收的以文书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采取公告方式送达的，自在佛山日报公告之日起视为送达。

第 10 条 补充条款

第 11 条 本合同壹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效力。合同各方及见证单位、国家相关登记部门各执壹份。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具体附件包括：

- 1、_____
- 2、_____

第二章 借贷条款

第 12 条 贷款利率与利息

12.1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称“LPR”），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合同的贷款利率以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期限的 LPR 为定价基准增加/减少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形成，贷款人有权结合客户风险状况及信贷条件等因素确定具体的基点数值，该基点数值在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

从贷款发放日到利率重定价日（利率调整日）止为一个利率重定价周期，每一个周期按利率重定价日当期 LPR 为定价基准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增加或减少基点数据作相应调整，该调整从利率重定价日当日执行。重定价日当期 LPR 是指该日的前一个工作日相应期限的 LPR。

12.2 利率调整方式。

壹.借款期限在一年（含）以下的，本合同的利率不随 LPR 变动而调整，不分段计息；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在借款期限内分段计息，利率重定价日为每年 1 月 1 日。

贰.其他调整方式：_____

贷款人按约定调整贷款利率的，不再另行通知借款人。调整后的贷款利率自调整当日开始执行。

12.3 利率换算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的计算公式为：

月利率=年化利率÷12；日利率=年化利率÷360。

12.4 贷款期限内，贷款人和借款人协议缩短贷款期限的，贷款利率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第 13 条 贷款归还

13.1 还款方式：借款人可选择以下一种还款方式偿还贷款本息，具体还款方式以本合同第 6.1 条确定的为准。

13.1.1 等额本息法：即借款人按月等额还本付息。每月应还本息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每月还款金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供款总期数}}}{(1 + \text{月利率})^{\text{供款总期数}} - 1}$$

13.1.2 等额本金法：即借款人按月归还等额本金，贷款利息按贷款余额逐月计算利息。每月应还本息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每月还款金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text{供款总期数}} + (\text{本金} - \text{累计已偿还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13.1.3 自助还款方式：即按月付息；贷款本金则在贷款期限内随借随还，到期日前全额偿还。

13.1.4 自助分期还款方式：即贷款期限内借款人可通过自助提款或自助还款方式实现贷款发放或收回。当每笔贷款发放后，贷款本息按照上述“13.1.1 等额本息法”计收，且每次提前还款的金额必须大于原来每月等额本息归还的金额；当贷款账户本息余额变更时，按总期数不变的方式实时重算下期还款额及还款计划等信息。

13.1.5 按月还息，到期还本方式：即按月付息；贷款本金则在贷款到期日前全额偿还。

13.1.6 其他还款方式：_____

13.2 采取等额本息还款或等额本金还款的：

首次扣款日为贷款发放日次月的扣款日，末次扣款日为贷款到期日。贷款按期计收本息，其中首期贷款本息是指贷款发放日至首次扣款日期间的本息，末期贷款本息是指贷款到期日至上一期扣款日期间的利息和贷款剩余本金；除首期和末期外，贷款期间每期以第十三条 13.1.1 和 13.1.2 的约定核算本息。

13.2.1 若放款日早于贷款扣款日的，首期贷款利息采取分段计息，其中放款日至当月结息日按日计息，放款当月结息日至首次扣款日按月计息；末期贷款利息按日计息；贷款

期间的其他周期按月计息。

13.2.2 若放款日与贷款扣款日一致的，每期贷款均按月计息。

13.2.3 若放款日迟于贷款扣款日的，首期贷款利息按日计息；末期贷款利息采取分段计息，其中贷款到期日至末月结息日按日计息，末月结息日至上一期扣款日按月计息；贷款期间的其他周期按月计息。

13.3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若本合同项下存在多笔到期借款、逾期借款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各笔借款的清偿顺序；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多笔已到期借款合同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各笔借款所履行的合同顺序。

13.4 债务履行期间，如第三人自愿代为偿还或债务加入的，借款人无条件同意贷款人接受第三人的代为履行或债务加入，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3.5 借款人未按期还款或依据本合同发生的借款人应付贷款人之任何款项或贷款人依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贷款人有权限制借款人在贷款人系统开立的账户内资金的支出，以及从借款人在贷款人系统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收贷款及实现债权的费用，账户中的未到期存款等款项均视为提前到期。账户币种与贷款人业务计价币种不同的，按扣收时贷款人适用的结算汇牌价汇率折算。

第 14 条 提前还款及提前终止授信

14.1 对于非自助贷款，借款人可以申请提前归还贷款，但应提前 30 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贷款人同意；经贷款人同意后办理提前归还贷款的，贷款人有权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其中，对于贷款期限为一年（含）以内的贷款，自贷款发放日起满半年才可以申请提前还款；对于贷款期限为一年以上的贷款，自贷款发放日起满一年才可以申请提前还款。

14.2 对于自助贷款，借款人可以申请提前终止授信，但应提前 30 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贷款人同意；经贷款人同意后办理提前终止授信的，贷款人有权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该笔自助贷款必须自借款人取得授信之日起满半年（含），才可以申请提前终止授信。

第 15 条 贷款扣划

15.1 借款人保证每个结息日前在本协议第 6.1 条约定的扣款账户内存放足额还本付息的存款。

15.2 贷款发生逾期时，贷款人有权从包括上述扣款账户在内借款人在贷款人系统开立的账户扣收依本合同约定借款人应当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和其他全部应付费用，且扣划凭证无需借款人签字确认。

15.3 贷款人有权确定借款人据本合同所承担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和其他应付费用）的偿还顺序。

15.4 如因利率变动、提前还款等原因而导致上述借款归还的本息发生变化，贷款人仍可按照上述授权直接办理变动后相应款项的扣划手续，无需另行通知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和抵押物共有人、质押人和质押物共有人。

第 16 条 借款人的权利

16.1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提取或使用全部贷款。

16.2 在取得贷款人书面同意后，有权向第三方转让债务。

第 17 条 借款人的义务

17.1 应如实提供贷款人要求提供的资料，并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核和检查。

17.2 应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个人财务情况的监督。

17.3 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并确保扣款账号内有足额还款资金。

17.4 若本合同项下借款以房屋作为抵押担保的，借款人承诺在知悉抵押房屋将被拆迁的信息时，应及时向贷款人履行告知义务；并积极与贷款人协商清偿债务或重新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担保。

17.5 应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翻译费、拍卖费及其他费用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借款人怠于缴纳而贷款人为办妥正式抵押登记手续代借款人缴纳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契税、印花税、交易服务费、维修基金等一切税、费）以及其他应由借款人承担的费用。

17.6 借款人不能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一旦发现，贷款人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同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相关监管机构。

第 18 条 贷款人的权利

18.1 有权了解借款人的财务情况和资信情况，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与借款有关的资料。

18.2 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监督贷款资金使用。

18.3 借款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及/或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

18.4 在借款人出现失业、搬迁、伤残、婚姻变动、工作变动、经营变动等情况，且贷款依自主判断认为该情况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清偿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或提供贷款人同意接受的担保措施。

18.5 贷款人规定的各项放款条件未完全满足前，贷款人有权不发放贷款。

18.6 贷款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同时，亦有权在贷款授信审批、贷后管理或担保人资格审查等业务范围内，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借款人、抵押人、抵押物共有人、质押人、质押物共有人及保证人的信息。

18.7 若贷款人发现借款人利用商业性融资作为首付款来源的，贷款人有权自发现之日起将贷款利率在本合同执行利率水平上加收 50%执行。

18.8 本合同签订之后，若贷款人发现借款人或担保人有任何违约或隐瞒事实之情形，或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贷款的相关规定，或出现足以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情形，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偿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到期及未到期债务的本金、利息、费用。

18.9 若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同时申请个人网络消费信用贷款业务，贷款人有权要求其必须先结清个人网络消费信用贷款业务后才能结清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业务。

18.10 借款人、抵押人、抵押物共有人、质押人、质押物共有人及保证人同意贷款人（债权人）有权依法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并同意贷款人（债权人）向受让债权的第三人披露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信息，以及借款人（债务人）为申请贷款而提供的相关材料。

18.11 借款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仍未按本合同相关要求首次提取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借款人不得提出任何抗辩。而经贷款人同意，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金额内对借款人予以发放贷款的，不构成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须按本合同规定履行相应的责任。

18.1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贷款人有权按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8.13 如借款人逾期清偿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在媒体、社交平台、报纸、刊物、微信公众号、网站等其他可为公众所知的公开渠道发布逾期信息，有权将相关违约信息向有关

单位通报或将相关违约信息及借款人的居住地址、通信地址和电话号码以及本合同记载的其他信息提供给贷款人委托的催收机构。

第 19 条 贷款人的义务

19.1 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19.2 对借款人的债务、财务等情况保密，但本合同另有约定或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采取的合理行为除外。

第 20 条 借款人特别保证如下事项：

20.1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含有与事实不符的重大错误或遗漏任何重大事实。

20.2 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保证本合同项下贷款不用于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非法活动，不用于投资股票、期货、债券等国家监管部门禁止银行贷款进入的领域，不用于注册企业和投资入股等股本权益性投资。

第三章 抵押条款

第 21 条

21.1 抵押人（含抵押物共有人，下同）同意以抵押物清单中所列的财产的全部权益抵押给贷款人（即抵押权人），作为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的担保。该抵押物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项下借款用于借新还旧的，抵押人亦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承担担保责任。

21.2 贷款人和借款人就贷款的期限、利率、金额等进行变更，或贷款人在抵押担保期间根据本合同规定调整利率的，无需征得抵押人的同意或通知抵押人，且抵押人均予以认可，不影响抵押人就抵押物依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抵押担保责任。

第 22 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翻译费、拍卖费及其他费用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借款人怠于缴纳而贷款人为办妥正式抵押登记手续代借款人缴纳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契税、印花税、交易服务费、维修基金等一切税、费）以及其他应由

抵押人或债务人承担的费用。

第 23 条 抵押权的存续期间

23.1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获得全部清偿之日止。

23.2 抵押人在此同意，贷款人与借款人就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抵押人继续以抵押物承担担保责任，直至合同项下债务全部获得清偿为止，贷款人无需另行通知抵押人。

第 24 条 抵押登记

24.1 抵押人委托贷款人办理本合同项下相关抵押物的抵押权预告登记、抵押权登记、注销及相关取件手续。

24.2 若本合同签订之时抵押房产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抵押人应按照贷款人的要求，积极配合贷款人办理预告抵押登记；抵押房产具备办理正式抵押登记条件起的 60 日内，抵押人必须无条件配合贷款人办妥由预告抵押登记转为正式抵押登记的手续。

24.3 如因抵押人的原因致使抵押房产未能办妥上述抵押登记的，贷款人有权：（1）要求抵押人在限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对延迟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或（2）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偿还全部贷款，并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及/或（3）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偿还全部贷款，抵押人对借款人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 25 条 抵押物的保管

25.1 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物由抵押人或抵押人委托的代理人保管，抵押人及其代理人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在抵押期间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贷款人的检查。

25.2 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应的担保。因恢复抵押物价值或设定新增抵押所花的费用，由抵押人承担。抵押人不恢复抵押财产价值也不提供担保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清偿债务。

25.3 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人应将抵押物的权利证书及相关证明文件交由贷款人保管。贷款人应妥善保管好抵押物权属凭证，如因保管不善，造成抵押物权属凭证灭失，贷款人承担补办费用。抵押人有义务协助贷款人补办相应的权属凭证。

25.4 抵押人承诺在知悉抵押房屋将被拆迁的信息时，及时向抵押权人履行告知义务。抵押房屋被拆迁或可能被拆迁，抵押人应重新提供抵押权人认可的担保。

第 26 条 保险

26.1 贷款人有权根据抵押物的实际情况，要求抵押人以贷款人为被保险人（或第一受益人），为抵押物购买足额的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原件交贷款人保存。投保期间应覆盖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

26.2 若本合同项下贷款延长或贷款到期后债务未清偿的，抵押人须办理延长投保期手续。若抵押人未办理延长投保手续的，贷款人有权代理抵押人直接办理投保或延长投保手续。

26.3 投保的财产发生损失，贷款人有权从保险赔偿中优先收回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第 27 条 抵押物的处分及抵押权的实现

27.1 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贷款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出售、交换、赠予、转移、再抵押或以任何其他不适当的方式处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27.2 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贷款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对抵押物设立居住权。

27.3 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抵押权人有权以协议折价、变卖、拍卖或法律允许的任何方式处置抵押物全部或部分，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27.3.1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债务，或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的；

27.3.2 借款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7.3.3 借款人经营、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或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或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27.3.4 抵押物在抵押期间被采取查封、扣押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或其他强制措施；

27.3.5 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监管、被扣押、重复抵押、设立居住权、出租、拖欠税款或工程款等情况。

27.3.6 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擅自处理抵押物或设立居住权。

27.3.7 其他足以影响或可能影响贷款人实现债权的情况。

第 28 条 抵押权的消灭

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全部归还或提前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的，抵押权即自动消灭。贷款人协助抵押人办理注销抵押物登记手续，并退还抵押权属证明及/或财

产保险单等给抵押人。

第 29 条 征信查询授权

抵押人授权贷款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同时,亦有权在贷款授信审批、贷后管理或担保人资格审查等业务范围内,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抵押人的信息。

第四章 保证条款

保证人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承诺遵守如下条款:

第 30 条

30.1 保证人同意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借款用于借新还旧的, 保证人亦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30.2 贷款人和借款人就贷款的期限、利率、金额等进行变更, 或贷款人在保证担保期间根据本合同规定调整利率的, 无需征得保证人的同意或通知保证人, 且保证人均予以认可, 不影响保证人依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保证担保责任。

30.3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30.4 保证人在此同意, 贷款人与借款人就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 保证人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直至合同项下债务全部获得清偿为止, 贷款人无需另行通知保证人。

30.5 保证人在此同意, 保证期间内, 贷款人可依法将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 保证人在此知悉并同意贷款人转让债权的, 无需另行通知保证人。保证人除继续对未被转让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外, 还应依本合同约定对被转让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

第 31 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翻译费、拍卖费及其他费用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借款人怠于缴纳而贷款人为办妥正式抵押登记手续代借款人缴纳的税、

费（包括但不限于契税、印花税、交易服务费、维修基金等一切税、费）以及其他应由抵押人或债务人承担的费用。

第 32 条 对于保证人在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应付款项，贷款人有权不经保证人同意，从保证人在贷款人所属的业务系统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划，用于清偿债务，保证人对贷款人有应付未付款项的，贷款人有权限制保证人在债权人系统开立的账户内资金的支出。贷款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直接从保证人开立在债权人的任何银行账户中扣收款项的，账户中的未到期存款等款项均视为提前到期。账户币种与贷款人业务计价币种不同的，按扣收时贷款人适用的结算汇牌价汇率折算。

第 33 条

33.1 保证人确认对上述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负有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保证人自愿放弃要求贷款人首先向借款人或其他人追索、对抵押物、质物先行处置或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之权利。

33.2 若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时，借款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本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贷款人有权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并有权同时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而无需先行就物的担保受偿。

33.3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贷款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33.3.1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债务，或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的；

33.3.2 借款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3.3.3 借款人经营、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或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或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33.3.4 其他足以影响或可能影响贷款人实现债权的情况。

第 34 条 对借款人拖欠贷款人的款项，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贷款人口头或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如数予以偿还，无需贷款人提供任何证明。

第 35 条 保证人特别承诺如下：

35.1 保证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组织（或是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保证人拥有合法、充分和绝对的权利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授权程序（包括内部授权）已经完成。保证人已获得有关本合同及相关文件之订立、有效、履行和执行等所必要的所有授权、同意、批准或许可，并且该等授权、同意、批准或许可是完全合法有效的。作为

代表保证人签署本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签字人，是保证人的有效授权代表，且已获得保证人合法、充分的授权。

35.2 保证人提供的财务信息和所有文件，均是真实合法的。

第 36 条 征信查询授权

保证人授权贷款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同时，亦有权在贷款授信审批、贷后管理或担保人资格审查等业务范围内，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保证人的信息。

第 37 条 对于保证人在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应付款项，贷款人有权不经保证人同意，从保证人在贷款人系统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划，用于清偿债务，保证人对贷款人有应付未付款项的，贷款人有权限制保证人在贷款人系统开立的账户内资金的支出。

第五章 质押条款

第 38 条

38.1 质押人（含质押物共有人，下同）同意以质押物清单中所列的财产的全部权益质押给贷款人（即质押权人），作为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的担保。该质押物情况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项下借款用于借新还旧的，质押人亦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本合同项下质押物承担担保责任。

38.2 贷款人和借款人就贷款的期限、利率、金额等进行变更，或贷款人在质押担保期间根据本合同规定调整利率的，无需征得质押人的同意或通知质押人，且质押人均予以认可，不影响质押人就质押物依据本合同所承担的质押担保责任。

第 39 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翻译费、拍卖费及其他费用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借款人怠于缴纳而贷款人为办妥正式抵押登记手续代借款人缴纳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契税、印花税、交易服务费、维修基金等一切税、费）以及其他应由

抵押人或债务人承担的费用。

第 40 条 质押权的存续期间

40.1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权的存续期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获得全部清偿之日止。

40.2 质押人在此同意，贷款人与借款人就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质押人继续以质押物承担担保责任，直至合同项下债务全部获得清偿为止，贷款人无需另行通知质押人。

第 41 条 质押财产的交付和保管

41.1 本合同项下的质物或出质权利的相关权利凭证应移交贷款人。依照法律法规需要办理出质登记的，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出质登记。

41.2 质权存续期间，贷款人有妥善保管质押财产的义务。如因贷款人过错原因保管不善而导致质押财产灭失、毁损的，出质人有权要求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务全部清偿后，向质押人赔偿因此而给质押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41.3 质权存续期间，如遇质押财产遭受损失的，贷款人有权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维护、修缮和挽救，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概由质押人承担。

第 42 条 保险

42.1 贷款人有权要求质押人以贷款人为被保险人（或第一受益人），为质押物购买足额的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原件交贷款人保存。投保期间应覆盖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

42.2 若本合同项下贷款延长或贷款到期后债务未清偿的，质押人须办理延长投保期手续。若质押人未办理延长投保手续的，贷款人有权代理质押人直接办理投保或延长投保手续。

42.3 投保的财产发生损失，贷款人有权从保险赔偿中优先收回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第 43 条 质押物的处分

43.1 质权存续期间，未经贷款人同意，质押人不得擅自改变质押财产现状或转让、置换、变现、再质押或以任何其他不适当的方式处理本合同项下的质押物。

43.2 质权存续期间，质押物有损坏或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而影响贷款人实现质权的，或质押财产价值非因贷款人原因减少的，质押人须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担保或恢复质押物的价值。质押人不提供或拒绝恢复的，贷款人可以依法以拍卖或变卖等任何方式处置质押

物，并将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3.3 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贷款人有权以协议折价、变卖、拍卖或法律允许的任何方式处置质押物全部或部分，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3.3.1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债务，或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的；

43.3.2 借款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43.3.3 借款人经营、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或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或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43.3.4 贷款人依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提前收回债权，债务人未能清偿的；

43.3.5 其他足以影响或可能影响贷款人实现债权的情况。

第 44 条 质押权的消灭

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全部归还或提前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的，质押权即自动消灭。

第 45 条 征信查询授权

质押人授权贷款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同时，亦有权在贷款授信审批、贷后管理或担保人资格审查等业务范围内，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质押人的信息。

第六章 其他条款

第 46 条 强制执行条款

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在债务人结清贷款前，就主合同及本合同办理强制执行公证，公证费由抵押权人承担。抵押人承诺当合同约定的还款日期届满，或抵押权人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清偿借款时，抵押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执行标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翻译费、拍卖费及其他费用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借款人怠于缴纳而贷款人为办妥正式抵押登记手续代借款人缴纳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契税、印花税、交易服务费、维修基金等一切税、费）以及其他应由抵押人或债务人承担的费用。

第 47 条 贷款展期

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需要办理贷款展期时，应在本合同到期前 30 天向贷款人提供书面申请；贷款人经审批同意展期的，双方当事人另行签订展期协议书。若贷款人不同意展期的，本合同仍然有效，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偿还应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第 48 条 违约事项。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即构成违约：

48.1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48.2 未遵守本合同承诺保证事项的；

48.3 对其他债权人发生重大违约事件的；

48.4 发生伤残、失业、搬迁、婚姻变动、工作变动、经营变动等任何变动，且可能危及本协议项下债权实现的；

48.5 在贷款期间发生死亡、宣告死亡、失踪、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且可能危及本协议项下债权实现的；

48.6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 49 条 违约处理。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违约的，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49.1 要求违约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49.2 停止发放贷款；

49.3 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49.4 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到期及未到期债务的本金、利息、费用；

49.5 行使担保物权，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49.6 要求违约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

第 50 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如有多个担保人，各担保人对本合同项下借款承担共同担保责任，贷款人有权要求任一或任意多个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第 51 条 无论是否存在借款人所提供物的担保，各担保人同意贷款人有权自行选择实现各项担保权的顺序与方式，各担保人不得以未处分借款人担保物为由拒不承担或减少担保责任。

第 52 条 特别提示条款

本合同系合同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为维护借款人、担保人的合法权益，贷款人特提请借款人、担保人对双方

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特别是黑体划线或加黑部分内容予以充分注意。

第 53 条 通知送达条款

53.1 本合同项下第 9 条所约定的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的适用范围：

53.1.1 在合同履行期间，贷款人发出的与本合同项下信贷业务有关的通知、函件等贷款业务文件通过第 9 条款约定的地址和方式发送即视为已送达受送达人；

53.1.2 若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或仲裁阶段后，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向受送达人送达各类法律文书通过第 9 条款约定的地址和方式送达即视为已送达受送达人。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也可按照第 9 条款确定的邮寄地址通过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法律文书。

53.2 变更通知

受送达人对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的内容的准确性负责。本合同所约定的送达手机号码、微信号、邮箱、地址等如有变更，受送达人应在变更之日起 1 日内书面告知贷款人，重新确认新的送达地址，否则视为送达地址未变更；本合同所约定的接受送达的手机号码如有变更，受送达人应在变更之日起 1 日内到贷款人的网点变更贷款人系统中登记的手机号码，以贷款人系统中登记的有效手机号码作为重新确认新的送达地址，否则视为送达地址未变更。

53.3 因受送达人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但未及时依程序告知贷款人另行确定送达地址、受送达人本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情形，导致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贷款人各类法律文书、贷款业务文件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受送达人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53.4 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受送达人应诉并直接向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第 54 条 信息授权条款

借款人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下述条款，同意授权贷款人按以下条款所述方式处理借款人的相关信息：

54.1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为实现本合同下债权所需，可以自行或通过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服务商、征信机构、行业协会及其他合作主体）等自公开及私人资料等来源收集借款人的通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号码、固定电话、住所地等），在贷款人无法根据借款人提供的联系方式与借款人取得联系时，通过贷款人收集的通讯信息与借

款人联系。

54.2 借款人知悉并授权贷款人基于法定义务要求，及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有权向政府机构等有权部门、公共事业平台或存储借款人经营信息、消费信息及财务信息的数据提供商查询、获取和处理借款人的工商、公安、司法、社会保障、民政、税务、房产、土地、知识产权、环保、持有第三方股权、财务状况、消费水平等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各类信息（含个人信息）。

54.2 借款人知悉并授权贷款人对上述所获取及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借款人各种信息进行处理（收集、存储、使用、加工、打印和存档），具体目的和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54.3.1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用于客户识别、账户管理、反洗钱管理；

54.3.2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用于贷前调查、贷中审查、授信审批、贷后管理、贷款展期、贷款重组、贷款清收或担保人资格审查等业务范围；

54.3.3 基于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省联社”）提供的统一基础支持，并基于省联社对辖内农商行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职能。出于统一的反洗钱、反欺诈、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和运营管控策略，贷款人会通过省联社汇聚融合并共同使用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信息，并用于如下方面：

54.3.3.1 创建统一身份标识，在省联社范围内核验借款人的身份，统一身份认证并享受对应权益。

54.3.3.2 识别分析并在省联社范围内加工形成标签信息，并用于省联社及辖内农商行统计分析、运营保障、学术研究、通知和推送（包括经借款人事先同意后发送商业广告和信息推送）及改进产品和服务。

54.3.3.3 在省联社范围内对借款人的各种信息进行综合判断，并用于省联社及辖内农商行检测及防范反洗钱、反欺诈及其他安全风险（例如钓鱼网站、欺诈、网络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更准确地识别违反法律法规或产品服务相关协议规则的情况，以保护借款人、其他用户、贷款人或关联方的合法权益。

第 55 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各方当事人的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障。

第 56 条 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署后生效。

贷款人（抵押权人）：

授权代理人：

合同拟定人：

合同见证人：

借款人（签字）：

抵押人（公章/签字）：

抵押物共有人：（公章/签字）

保证人：（公章/签字）

质押人：（公章/签字）：

质押物共有人：（公章/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广东佛山

抵押物清单

编号:

抵押人名称							
抵押权人（贷款人）名称							
序号	物品名称	物品权属编号	物品规格 (平方米)	物品价值(万元)	物品处所	登记机关或签发 机构	其他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合计							
上列抵押物清单经抵押人与抵押权人核对无误，作为 _____ 合同附件。							
抵押人（签章）			抵押共有人（签章）		抵押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备注：本清单一式_____份，抵押人执_____份、抵押权人（贷款人）执_____份。

质押财产清单(适用于定期存单质押)

编号：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贷款人）名称							
序号	定期单编号 (或一本通序号)	账号	签发单位	金额（元）	开户日	到期日	其他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合计							
上列质押财产清单经出质人与质权人核对无误，作为_____合同附件。							
出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质押共有人（签章） 负责人 (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质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备注：1. 本清单一式____份，出质人执____份、质权人（贷款人）执____份。
2. 本清单适用于定期存单质押，但若填列权利凭证非定期存单不影响本清单的法律效力。

质押财产清单 (适用于其他权利质押)

编号：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贷款人）名称					
序号	权利凭证名称/质物	凭证标识号码	权利价值（万元）	签发单位	其他情况描述
1					
2					
3					
4					
5					
6					
合计					

上列质押财产清单经出质人与质权人核对无误，作为_____合同附件。

出质人（签章）	质押共有人（签章）	质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_____ 年 月 日	负责人 (授权委托人)：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_____ 年 月

备注：1. 本清单一式____份，出质人执____份、质权人（贷款人）执____份。

